关于在民事检察监督中探索诉讼化听证模式的思考

观点速递

□李珂 郭冬雪

检察听证基于当场听取当事人意见、引入第三方强化沟通对话和说理交流，能够有效提升检察监督的中立性和亲历性，彰显检察监督的公正和公信。在民事检察监督中探索诉讼化听证模式，增加当事人围绕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对抗性陈述，有助于当事人理性提出诉求和检察机关精准锁定监督重点，夯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提高纠纷化解的效率，是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重要路径。

一、实践特征

在民事检察监督中探索诉讼化听证模式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过程中，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由检察机关主导，围绕听证问题主动当面询问当事人，听取当事人、听证员和其他听证参与人的意见，由当事人结合证据开展对抗性陈述，突出证据审查亲历性的审查活动。笔者认为，诉讼化听证模式应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突出当事人陈述的对抗性。相较于一般的检察听证，诉讼化听证模式更强调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开展对抗性陈述，通过示证说明、辩论、听证员询问等环节，促使当事人更加理性地看待争议问题，有助于检察机关查清案件事实，实现精准监督。

二是注重当事人的示证说明。在诉讼化听证模式下，当事人的陈述与证据的结合更加紧密。也就是说，当事人在监督申请中对事实认定的意见应当围绕证据展开。当事人提交新证据的，应当出示并说明证据来源、证据内容及证明对象，对方当事人应围绕新证据提出意见。检察机关针对经调查取得的证据，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三是强化听证预备。当事人提交或检察机关调取新证据的，在正式听证前，检察机关应组织各方当事人初步了解新证据的情况，初步发表意见，并确定对抗性陈述的重点。当事人申请证人参加听证的，检察机关应先行审查证人身份、作证目的等，并将证人情况提前告知对方当事人。案件事实复杂的，检察机关可在预备阶段就听证问题先行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并将案件的基本情况告知听证员。

四是视情邀请法官参与听证。对于原案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拟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检察机关可根据需要，邀请原承办法官参加听证。

五是更加强调听证员的专业性。在听证员的选择上，诉讼化听证更关注听证员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化解纠纷能力，一般优先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具有一定法律专业背景的专家、学者、律师或有纠纷化解经验的社会人士担任听证员。

六是更加关注纠纷化解。诉讼化听证更加注重纠纷化解，通过在听证流程中增加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以及听证员参与和解工作，在当事人充分出示证据、发表意见和进行对抗性陈述的基础上，尽量引导当事人理性平和地对待争议，在辨明事实的基础上增强双方的和解意愿，最大程度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二、实践困境

当前，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及最高检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民事检察听证均作了明确规定，但在民事检察监督中探索诉讼化听证模式相较于一般听证程序有其特殊性，实践中仍有部分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一是当事人是否参加听证会具有不确定性。诉讼化听证模式的核心是当事人之间进行对抗性陈述，这有助于提高监督的精准度和审查效率。如果仅有一方当事人到场，则无从发挥对抗模式的优势。当前，听证程序对于当事人是否参加听证会并不具有强制力，当事人有权选择不参加听证会。

二是当事人听证权利和义务的范围较为模糊。诉讼化听证模式有助于提升办案的亲历性，以程序正义促实体公正。由于目前尚缺乏关于当事人听证权利和义务范围的规定，对于听证流程的把控以及对当事人对抗性陈述的引导、案情说明义务的分配等，均依赖于检察官的临场决定，导致诉讼化听证模式的功效发挥具有不稳定性。

三是听证员难选择，角色功能发挥不足。听证员有效发挥角色功能，对于检察机关查明事实、进行价值判断和化解矛盾纠纷具有重要作用。实践中，一方面，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往往纷繁复杂，不一定每一个案件都能匹配到合适的听证员；另一方面，听证员的专业领域、工作和生活经历及释法说理能力，都会影响听证员角色功能的发挥，进而对办理案件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是诉讼化听证模式的功能定位及法律效力不明确。民事检察听证活动并非民事检察监督的必经程序。听证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为当事人和利益相关人提供一个平等、公开的平台，让其充分申辩和表达诉求，彰显程序公正。同时，因为有特定的第三方参与，听证兼具释法说理、法治宣传和矛盾化解的功能，能够有效提升公众对检察监督工作的认知度和信任度。但由于听证并非必要程序，其效力和价值的体现也会因案而异，故实践中仍将其视为民事检察监督的辅助性程序。

三、民事检察诉讼化听证的完善路径

第一，完善诉讼化听证的预备工作。一方面，在预备阶段，应向拟参与听证的各方当事人充分阐明检察听证的内涵和价值，解决当事人因对听证活动不了解而拒不到场的问题；另一方面，在预备阶段，应做好确定听证问题、归纳核心争议、归整和初验证据、选取听证员、帮助听证员熟悉案情等工作，为听证做好准备。

第二，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诉讼化听证主要针对的是法院生效裁判，当事人应重点围绕原审的争议焦点及证据展开对抗性陈述。检察机关应当主动把控听证局面，根据情况调整听证问题、听证步骤，积极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及证据等发表意见，同时支持听证员做好解释、安抚、和解工作。绝不能以消极中立的姿态、采取“当事人主义”推进听证进程。

第三，加强听证员库建设。在诉讼化听证模式下，可能会出现双方当事人频繁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问题展开对抗性陈述，这就要求听证员一方面要对案情有一定的了解，另一方面也要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专业知识。有时，根据个案的特点，还可以邀请一些“知情人”担任听证员，例如在办理涉及拆迁的继承纠纷检察监督案件中，可以邀请村委会工作人员、拆迁办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有助于查明事实和化解矛盾。

第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诉讼化听证是在生效裁判的基础上开展，因此，该模式既注重维护生效裁判权威，又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在当事人充分、全面、完整地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和听证员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提出诉求，也应做好释法说理和答疑工作，提升当事人的和解意愿，努力凝聚双方当事人的共识，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第五，加强法律效果研究。相较于普通听证程序，在诉讼化听证过程中，围绕听证问题，双方当事人已经充分示证、阐述观点、发表意见，并开展对抗性陈述，除因客观原因无法当场明确表示会后补充或确有证据证明事实陈述有误之外，应认为当事人已经陈述完毕。因此，各方当事人在听证会中发表的具有证据支撑的意见，可作为后续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依据。而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一般至多召开一次诉讼化听证会，除有新证据外，在复查程序中当事人再次申请听证的，一般应不予准许。对于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已经陈述的意见，结案后当事人再次提出相同意见的，应不再重复审查。

（作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点亮在看

一体履职·法检协作·府检联动

四川邛崃：用好“和解五法”提升涉农案件办案质效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李万强 李昭

2023年以来，四川省邛崃市检察院通过一体履职、法检协作、府检联动三项举措，用活用好“和解五法”（背靠背法、并案化解法、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有力发挥民事检察化解矛盾纠纷作用，提升涉农案件办案质效。截至目前，该院已综合运用“和解五法”促成25件涉农民事检察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

一体履职，成功化解涉农劳动争议纠纷

2023年4月，邛崃市检察院专门成立了由1名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牵头、2名控告申诉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检察官配合、4名检察辅助人员协助的“和解五法”工作团队。同年8月，该院出台《文君故里检护繁庶——邛崃市检察院差异化发展规划》，将“夯实高品质建设‘和解五法’工作室基础”“开展‘和解五法’促‘益商’‘彰文’‘增彩’专项工作”“成果转化助力形塑邛崃和谐友善诚信文明新风尚实效”作为2023年至2025年全院一体履职的工作目标，运用“和解五法”重点开展涉农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021年9月，李某刚、李某明、刘某某等3名农民工因与张某某发生劳务合同纠纷，将张某某起诉至邛崃市法院，要求张某某支付劳务费，邛崃市法院于2021年10月调解结案。调解书生效后，张某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某刚、李某明、刘某某等3人遂向邛崃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张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11月，李某刚、李某明、刘某某等3人向邛崃市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该院“和解五法”工作团队的民事检察官前往法院了解案件执行情况后，与法官共同向张某某开展释法说理。控申检察官审查了解到3人均为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受害人，因被拖欠工资生活陷入困境，其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最终，该院通过一体发挥民事执行监督和司法救助职能，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3名农民工也获得了司法救助金，解了燃眉之急。

法检协作，打造涉农邻里纠纷化解样本

为强化民事检察的监督刚性，邛崃市检察院于2022年10月与邛崃市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事诉讼协同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明确了法检两院共同就涉农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开展和解工作的要求，即在案件办理中，检察官与法官共同研究和推进“和解五法”的运用。依托该机制，邛崃市检察院目前已促成17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023年2月，邛崃市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某身体权健康权侵权责任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中，发现该案发生在农村，一名82岁老人与一名56岁老人因争地纠纷引发肢体冲突，并导致邻里关系破裂。承办检察官认为，双方当事人都是村里的老人，纠纷不仅伤害了老人的身体，更伤害了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于是，利用法检两院建立的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事诉讼协同保障机制，检察官、法官经研判认为，争地纠纷多发于农村生产生活中，促成双方和解可以发挥较好的示范效应，且案件中人身伤害并不严重，具备调解结案的可能性。于是，法检两院共同制定工作方案，检察官、法官分别运用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化解矛盾，最终以侵权行为人家属为突破口，成功劝导侵权行为人赔付受伤老人医疗费用6000余元。今年4月，检察官在对案件回访时得知，双方当事人已恢复了往日的和睦关系。“法结”“心结”一起解，该案现已成为化解辖区乡村邻里纠纷的样本。

府检联动，推动涉农矛盾纠纷溯源治理

2023年7月，邛崃市政府、市检察院联合发布《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的工作要求。同年10月，邛崃市检察院配套印发《2023年“府检联动”工作要点》，以邛崃市检察院、市司法局为责任单位，通过共同运用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协作推进涉农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邛崃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聚焦区域发展重点，联合管委会、镇街及民政、司法行政等力量，分别针对产业功能区、天台山景区、种业园区等区域的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土地林权纠纷、农产品知识产权纠纷，协同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拓展和丰富“和解五法”的运用场景，通过促成个案和解、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等方式，共同推动涉农矛盾纠纷的溯源治理。

“府检联动”以来，邛崃市检察院已促成和解3件，并通过制作需求清单、现场征求意见、开展法治讲座等，为10余个企业、村社提供了定制化法律服务。

急群众之所急 解群众之所难

湖北随州：做实做优民事支持起诉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郝汀然

追索赡养费、追索劳动报酬、反家庭暴力……近年来，湖北省随州市检察机关聚焦身陷不敢、不能、不会诉讼等维权困境的老年人、遭受家暴妇女、被欠薪劳动者等特殊群体，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以检察能动履职助推社会治理，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为务工人员解决欠薪难题

一些务工人员因法律知识匮乏，在遇到劳动纠纷时，难以实现有效维权，往往由欠薪引发社会矛盾。随州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支持起诉、检察听证、检察和解等履职手段，着力解决困扰弱势群体的烦“薪”事。

2022年7月，湖北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公司7名职工工资共计32万余元。管某等人多次与公司协商无果后，向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但也未能如期收到劳动报酬。

在了解到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后，管某等人立即向随县检察院检察官表达了自己的起诉维权意愿。该院检察官经调查发现，管某等劳动者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侵害，虽有起诉维权意愿，但诉讼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

决定支持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依法为7名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了解欠薪具体情况，协助收集证据，并联系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积极开展释法说理。然而，该公司仍未按期支付劳动报酬。

2023年9月14日，随县检察院依法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12月4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依法判决某科技有限公司向7名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为家暴受害者撑起“暖心伞”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家暴不是“家务事”。对于不敢诉、不会诉的家暴受害者，随州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帮助家暴受害者走出泥潭，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彰显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

2022年7月，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接收了该区法院在办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过程中移送的线索。检察官在了解案情后，发现该案可能存在比较严重的家庭暴力情形，当即联系案件当事人小兰，并走访其居住地居委会、社区警务室、公安机关，全面了解情况。

检察官经调查核实了解到，小兰的丈夫李四婚后不务正业，且沉迷打牌，多次因家庭琐事对小兰进行殴打。李四的家庭暴力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小兰的合法权益。

“小兰在离婚案件判决前保护自身人身安全是当务之急。所以，我们依法协助她提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据承办检察官介绍，检察机关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支持起诉，能够有力保障家暴受害者出庭应诉的权利。

开庭当日，法院经审理为小兰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进行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释明和反家庭暴力教育，小兰顺利应诉，勇敢陈述了自己的离婚诉求。在检察官和法官的共同帮助下，小兰终于摆脱了不幸的婚姻，如今已开启了新的生活。

帮助老人实现老有所养

现实生活中，有些子女以各种理由不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人老无所养。对此，随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切实帮助老年人解决老有所依、老有所养问题。

“子女不给养老也能找检察院吗？”不久前，广水市检察院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活动中，检察官详细回答了社区老人关于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的相关疑问，并以王老这一鲜活案例进行了以案释法。

91岁的王老与妻子（已过世）共生育了二子三女。随着老人的身体越来越差，生活逐渐不能自理，且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2020年11月，经子女协商，由王老的次子将其送入广水市的一家养老院，养老费为每月1800元。但该笔费用均出自王老自己所剩不多的积蓄。

2022年8月25日，针对子女不赡养问题，王老托养老院工作人员向广水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并向广水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考虑到赡养纠纷属于家庭内部矛盾，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密切与司法行政机关、村委会及人民调解组织联系，力促矛盾纠纷化解。在与王老子女耐心讲解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规定后，子女们的态度逐渐转变，表示愿意定期为老人提供生活费以及医疗费用，承担赡养义务。但对于费用的分担，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为尽快解决王老的赡养问题，广水市检察院在尊重老人起诉意愿的前提下，依法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审理后，判决王老的5名子女平均分担养老院的费用及老人的医疗费用，解除老人的后顾之忧。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9日（总第10568期）

九江经开区监检恭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刘艳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4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国军：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名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姚楚云：本院受理原告吴丽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靳光祯：本院受理原告韩邦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3日10时至2024年7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武子旺名下位于许昌市瑞贝卡大道与仓库路交叉口丽景新苑A1号楼706室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开阳县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先华：本院受理苍光礼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许祖灿：本院受理肖新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许祖灿应归还肖新富借款本金40000元及支付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的逾期利息283元和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为标准）并负担案件受理费80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陈捷彬：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林瑞聪轮胎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思佳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庆文：本院受理卢榕佳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丹：本院受理唐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易航宇、陆俊：本院受理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国金、漳州新南丰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市龙文区晨飞果蔬店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伟能：本院受理赵文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有福：本院受理傅丽珍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付水秀：本院受理张灵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欧阳瑞文、蒋其东：本院受理张枝铭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邮财、邹小夏：本院受理刘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元富：本院受理蒋雅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周红霞：本院受理许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何运泽：本院受理余庆县光成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车辆租赁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2024）黔0502执异150号

毕节佳筑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张晓青、张松琦：本院受理异议人蔡勇对蔡勇申请执行毕节佳筑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提出异议，申请追加张晓青、张松琦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执异15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余洪文：本院受理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余洪文应归还欠郑徐辉借款本金14000元及支付郑徐辉自2024年2月1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以14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王志强：本院受理赵孟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打包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市泽扬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云辉：本院受理方艺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少春：本院受理蔡龙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学崇：本院受理阮志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仕杰：本院受理漳州市语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国山、张国栋、张石、张国辉、第三人漳州市芗城区凤尾电子产品加工场：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3780号张素兰、张丽贞与你们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裁定书（比环城路1616号）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万映文化传媒（漳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市冲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甘树桂、刘琼：本院受理李金辉与你们、甘立春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6月29日10时—2024年6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张贝贝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开元大道金秋龙樾府2号楼1单元204号房产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6月29日10时—2024年6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赵伟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六一南路东侧牛营二组（不动产权证号：2011080120）房产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白树辰：本院受理张二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徐哲：本院受理王洪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赛：本院受理杜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彭海：本院受理周永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贵州子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毕节翔宇分公司与江昌波、杨厅、你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杨厅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需提交答辩状，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崔银海：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文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赵岩：本院受理蔡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郭慧：本院受理辛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孟凡强：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永进：本院受理大城县捷宇保温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神华联合建设有限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江阴市中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阴市中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水价评〔2024〕第4201020号被查封PSH型联合体式机械式停车设备价格评估报告书，PSH型（6+1）层及地下3层联合体式机械式停车设备评估价值为34608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同时本院还将依法拍卖PSH型联合体式机械式停车设备，如此设备经第一次拍卖，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的基础上降价拍卖上述设备。如果第二次拍卖，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本院将按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变卖上述设备。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平江华、淮安康奥科技贸易有限公司、陈荣夫：本院受理蒋洪芳、高军诉姚琴、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姜兴县：本院受理原告任有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